

江汉大学进口产品外贸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第3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103-3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湖北恒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进口产品外贸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BCZ-2502050010-254708）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其他类进口产品外贸代理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进口产品外贸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第3包）采购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应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1）《江汉大学进口产品外贸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一旦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代理单次具体进口产品外贸服务工作时，乙方应在甲方与具体进口产品项目成交单位签订《江汉大学***设备采购项目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进口）》（简称《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该合同乙方简称“供货方”）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依据《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及本进口产品外贸代理服务的有关事项签订单次《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格式详见附件二）；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依法代理甲方办理产品进口环节的相关事宜、一切手续，包括产品进口许可、减免税、报关、报检、清关、环保、口岸到甲方指定地点物流运输、搬运等手续及费用；

（3）乙方负责进口业务中的对外联系工作。乙方应在单次具体《外贸代理协议》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与供货方依据《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所指定的、经甲方确认的境外供货商（简称外商）签订《外贸进口合同》，应依据甲方与供货方签订的《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供货时间、在银行办理开具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即100%L/C）等要素，约定《外贸进口合同》设备规格型号、数量、供货时限、货款支付等条款，并与《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内容保持一致。若乙方违背此条要求，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包括经济的、法律的责任）。

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交自银行开具的该进口产品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即100%L/C）同时将外商签订生效的《外贸进口合同》及时主动向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备案（相关负责人员核实后原件退还，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留存）；

（4）乙方负责进口的仪器设备送达合同目的地，并协助产品供货方开箱，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财务结算手续，并提供进口报关单、免税证明表、货物形式发票及代理费发票等；

（5）乙方在负责进口的仪器设备/产品出现质量及运输问题或到货物品与合同不符时，



负责与产品供货方及外商交涉处理换货、索赔事宜；该类服务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服务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6）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所规定的其他服务事项及费用。

2. 能够提供专业化服务，保障并积极争取甲方的权益，及时给甲方提供汇率风险的警示和建议，外贸代理服务协议签订后至外贸代理商开出全额信用证期间的汇率波动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和甲方签订单次《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向外贸进口合同卖方开具的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即 100%L/C）报文，并向甲方递交该信用证的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甲方在收到并确认该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及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单次具体委托的进口产品全部款项、外贸代理服务等所有费用（人民币货币）支付到双方签订的外贸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4. 乙方应根据国际贸易惯例及合同履行之诚实信用原则，在开立全额保证金信用证信用证后，如遇全额保证金信用证有效期临近届满而外商未发货的，乙方应当依法及时履行以下义务：①及时了解情况，督促外商依法履行《外贸进口合同》。并通知该设备国内的供货方协助办理；②及时将已了解的情况向甲方管理部门进行反馈、说明事由；③针对非因具体进口产品采购项目供货方、外商过错所致，而系出口许可证办理迟延或办理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合同相对方之客观事由，乙方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许可证办理障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管理部门进行风险提示及事由说明；在甲方确认仍需继续完成采购任务时，及时启动该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展期程序，于原全额保证金信用证有效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开证行提交完整展期申请文件，并实时向甲方通报展期进度。办理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展期凭证。

若因乙方怠于履行前述了解、督促、反馈，或前述展期义务导致该信用证失效产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采购人利益、让采购人承担风险，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汉大学进口产品外贸代理服务采购项目分为科研类、教学类、其他类 3 个包进口产品外贸代理服务。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按对应分包执行委托。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进口产品的实际委托工作量、项目实际性质及紧急程度，对各分包任务进行适当调整。乙方知晓并接受该委托方式。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

包保服务期满）为止。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本采购采用“招一管三，合同一年一签”的模式，即甲方对乙方在第一个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满足下列续签触发条件：乙方合同期履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该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个合同期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两次。续签触发条件不满足的，甲方有权终止续签。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2. 电话支持服务及档案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李栢，联系电话：13971322980；邮箱：henghuaco@sina.com。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需为甲方提供3年完善的项目文件档案备档和查询服务。

第五条 验收标准、依据与程序

1. 验收依据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全部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产品进口的时间节点、所需文件、质量标准及乙方其他义务的规定，均作为验收乙方履约情况的根本依据。

2. 乙方义务与验收前提

在单次具体进口产品采购中，乙方须履行以下义务，其圆满履行是验收合格的前提：

（1）货物交付与协助：确保进口仪器设备/产品安全送达合同指定的目的地，并协助产品供货方完成开箱工作。

（2）问题处理：当仪器设备/产品出现质量或运输问题，或到货物品与合同约定不符时，乙方应负责与产品供货方及外商进行交涉，处理换货、索赔等事宜。

（3）结算与单据：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办妥财务结算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单据，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报关单、免税证明表、货物形式发票及本次服务的代理费发票。

3. 验收合格认定

单次具体进口产品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验收通过，即视为该单次外贸代理服务验收合格。

4. 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条第2款中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拒绝支付该次服务的相应费用；

（2）直接从应付代理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

（3）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委托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费率%）。费率详见附件一，费率为80%，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单次具体进口产品外贸代理服务相关内容进口许可、减免税、银行开证费用、商检、报关费、报检费、清关费、环保费、口岸到甲方指定地点物流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人工费、利润和代理费等费用，以及外贸代理协议签订后至乙方开出全额保证金信用证期间的汇率波动风险由乙方承担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本项目包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 元）。甲乙双方根据单次具体《外贸代理协议》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乙方需主动向甲方提交自身为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合同履行期限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付款方式：乙方在和甲方签订单次《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向外贸进口合同卖方开具的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即 100%L/C）报文，并向甲方递交该信用证的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甲方在收到并确认该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及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单次具体委托的进口产品全部款项、外贸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货币）支付到双方签订的外贸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

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④ /。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屈斌文，联系电话：15377523852，邮箱：972804407@qq.com。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李桁，联系电话：13971322980；邮箱：henghuaco@sina.com。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

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伤（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伤）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磋商供应商或乙方其它权利；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11. 其他承诺：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使用乙方针对本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中所提供的货物（如有）、软件（如有）及服务（含成果）或货物（如有）、软件（如有）及服务（含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2.乙方投标价包括了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3.本项目自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针对本次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所形成服务成果（包括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使用前述服务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应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制定恰当的措施，确保甲方所提供的，以及针对本次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所形成的相关资料安全和资料信息保密。如乙方故意或者过失泄露甲方资料信息，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或产生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姓名：李析，联系电话：13971322980；邮箱：henghuaco@sina.com。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政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应在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或收到乙方三次书面催告通知后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并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作为解约赔偿。此解约赔偿与前述逾期违约金累加计算。

2. 乙方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定义见本条第四款），乙方应予以补足：

（1）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2）交付的服务成果、货物等存在严重、无法补救的瑕疵，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或合理的补救期限内（例如：十五日）未能纠正，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乙方逾期履行及一般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包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交付、完成服务或履行其他义务，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交付部分货物或未履行部分服务所对应的合同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发生本款第（1）项所列的逾期履约情形，经甲方三次书面催告后，乙方超过三十日仍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该解除情形的违约金与乙方在本款第（1）项下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并存，但乙方在本款项下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为上限。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等标准，但经采取补救措施后能够符合约定，且未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构成一般违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或提高服务质量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承担，不影响乙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所应负的赔偿责任。

4. 损失赔偿范围

（1）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性质上为对损害赔偿总额的预定，旨在降低守约方的举证成本。若违约金低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2）“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必要费用、财产毁损损失等）以及合同适当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可得利益损失。

（3）为增强确定性，双方确认，在订立本合同时已合理预见到，一方的违约行为可能

导致另一方产生以下类型的损失：①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②守约方为消除违约影响而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③守约方因违约行为丧失的合理预期利润。

5. 维权费用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采取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 继续履行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视为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本条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清算；

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甲方付款账号）

日 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乙方：湖北恒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揽胜汇写字楼1505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民生银行洪山支行

行号：213153

税号：91420111669515452W

银行账号：05090142100071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669515452W

日 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附件二：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

江汉大学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江汉大学

代理方（以下称乙方）：湖北恒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以及《江汉大学进口产品外贸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5-103-3），甲方托乙方作为其进口产品项目的代理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对外签订和履行进口产品的外贸进口合同并依法办理货物的免税申请、进口许可证、商检、报关清关和送货等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外贸代理服务合同项下的进口产品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全称：
_____（简称《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该《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中江汉大学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供货方国内供应商（简称供货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在乙方专业指导及根据乙方针对单个具体进口产品提供的相关免税文书文档、单证等示范文档、合理建议下，甲方向乙方提供此次委托进口产品的全部合法免税批文及其他相关手续的合法单证，以保证乙方按下述各条款办理进口事宜。

3、甲方应负责与_____（供货方）_____进行有关的技术谈判，确定进口产品的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签订《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

4、甲方应依照《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内容与乙方签订《江汉大学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以便乙方顺利办理进口产品的有关手续。

甲方负责人：肖静。联系人：屈斌文，联系方式：电话027-84225011，手机15377523852。

5、甲方应在收到并确认乙方提供的银行向外贸进口合同卖方开具的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即100%L/C）报文、该全额信用证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单次具体委托的进口产品全部款项、外贸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人民币（含货款人民币_____元和本次外贸代理服务费_____（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单次具体进口产品外贸代理服务相关内容进口许可、减免税、银行开证费用、商检费、报关费、报检费、清关费、环保费、口岸到甲方指定地点物流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人工费、利润和代理费等费用，以及外贸代理协议签订后至乙方开出全额保证金信用证期间的汇率波动风险由乙方承担等全部费用），汇入双方签订的“江汉大学进口产品外贸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外贸代理服务费在本项目外贸代理服务全部工作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再核准清算；

若因单次《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中设备/产品货源地出口许可证办理迟延或办理政

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合同相对方之客观事由，导致甲方与供货方协议取消该进口产品/产品采购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的，乙方应该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积极退还前期甲方已支付的该单次具体委托的进口产品全部款项。

6、甲方确认本《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项下的乙方代理进口产品如下：

品名：_____（配置清单见附件）

金额：(CNY)_____ (CIP 武汉)

7、《江汉大学进口产品外贸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5-103-3）所规定的其他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的进口项目业务中的代理责任，并为甲方提供委托的产品进口相关工作的专业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指导及针对单个具体进口产品特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免税文书文档、单证等服务），保障甲方的权益并积极为甲方争取权益。

2、乙方负责进口业务中的对外联系工作。乙方应在单次具体《外贸代理协议》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与供货方依据《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所指定的、经甲方确认的境外供货商（简称外商）签订《外贸进口合同》，应依据甲方与供货方签订的《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供货时间、在银行办理开具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即100%L/C）等要素，约定《外贸进口合同》设备规格型号、数量、供货时限、货款支付等条款，并与《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内容保持一致。《外贸代理协议》相关内容与其依据的《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相应内容不一致，则应以《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为准。若乙方违背此条要求，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包括经济的、法律的责任）。

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交自银行开具的该进口产品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即100%L/C）同时将外商签订生效的《外贸进口合同》及时主动向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备案（相关负责人员核实后原件退还，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留存）

3、乙方应在单次具体《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向外贸进口合同卖方开具的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即100%L/C）报文；并向甲方递交该全额信用证的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凭证等。乙方不得通过融资或信用额度开具该全额保证金信用证，更不得开具非全额保证金信用证。

4、乙方负责在自银行开具的该进口产品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即100%L/C）之日起日历天内，及时办理报关手续，并负责将进口产品运到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江汉大学校内（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5、乙方负责清关手续办理及相关协助工作在进口产品到岸30日内完成。

6、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具体委托的进口产品全部款项、外贸代理服务费所有费用前，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进口产品的代理服务费有效发票。

7、乙方在其代理的进口产品验收合格后，15日内按甲方财务要求办理结算供货方款项。

8、乙方应根据国际贸易惯例及合同履行之诚实信用原则，在开立全额保证金信用证信用证后，如遇全额保证金信用证有效期临近届满而外商未发货的，乙方应当依法及时履行以下义务：①及时了解情况，督促外商依法履行《外贸进口合同》。并通知该设备国内的供货方协助办理；②及时将已了解的情况向甲方管理部门进行反馈、说明事由；③针对非因具体进口产品采购项目供货方、外商过错所致，而系出口许可证办理迟延或办理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合同相对方之客观事由，乙方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许可证办理障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管理部门进行风险提示及事由说明；在甲方确认仍需继续完成采购任务时，及时启动该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展期程序，于原全额保证金信用证有效期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开证行提交完整展期申请文件，并实时向甲方通报展期进度。办理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展期凭证。

若因乙方怠于履行前述了解、督促、反馈，或前述展期义务导致该信用证失效产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江汉大学进口产品外贸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5-103-3）所规定的其他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此次代理进口产品的有关性能质量纠纷由甲乙双方配合与供货方协商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附则

1、对本合同发生的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并用书面形式确认。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湖北恒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揽胜汇写字楼1505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清算：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开户行：民生银行洪山支行
行号：213153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税号：91420111669515452W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
履约保证金账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05090142100071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669515452W

42001258178058009898（甲方付款账号）

电话：027-84225009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配置详单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	原产地	免税单价 (CNY)	免税总价 (CNY)	单价(CNY)	总价(CNY)
1								
合计：		免税人民币¥ 元 总价人民币¥ 元（含代理费¥ ）						